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大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58,831,71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2,168,83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552,030 股之 55.21%。

出席董事：張利榮董事長、魯億萱董事、陳泰中董事、朱艷芳獨立董事、周哲毅獨立董事，
共計 5 位董事出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琳副總、趙秉華經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林孝甄律師

主席：張利榮董事長



記錄：吳慧敏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1.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係依法令、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第 20 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酬金支給辦法」作為制定酬金之政策及評核之依據。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分為董事報酬（業務執行報酬）及董事酬勞二類。

A. 董事報酬，即董事業務執行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 規定，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依據本公司「董事酬金支給辦法」，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含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整體營運績效，參酌外部市場因素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B.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請參閱【附件三】。

四、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依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235,823 仟元，實際動支為新台幣 334,421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65,570	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343,763	154,09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80,000	30,00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44,180	0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602,310	150,331
合 計	1,235,823	334,421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五、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日期	112 年 07 月 04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7.33% 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5 年 07 月 04 日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49,900 仟元整
轉換情形	現行每股轉換價格為 36.0 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申請 1 張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 2,777 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831,71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683,595 權	98.04%
反對權數	595,511 權	1.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2,607 權	0.93%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21,918,66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0 元，擬不分配普通股股利。

二、擬具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銷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3 年度稅後淨(損)	(221,918,66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897,79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87,020,8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註 1)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因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0，故不分配普通股股利。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831,71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671,396 權	98.02%
反對權數	607,400 權	1.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2,917 權	0.93%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上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831,71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692,664 權	98.06%
反對權數	597,362 權	1.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41,687 權	0.92%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集團投資架構實際營運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修正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831,71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385,748 權	97.54%
反對權數	886,945 權	1.5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9,020 權	0.95%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謝易達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辭任董事一職，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會選任之日起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並由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林孝甄	0 股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王東山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助理

四、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專業性及獨立性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五、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	當選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V22080****	獨立董事	林孝甄	57,461,506 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蒞臨本次 114 年股東大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與前一年持平，但低於疫情前的平均水準。影響 2024 年的關鍵因素包括通膨放緩、勞動市場壓力緩解和人工智慧(AI)相關貨品需求強勁，而已開發經濟體的貿易復甦尤為顯著，惟地緣政治風險，例如俄烏戰爭持續、中東緊張局勢升溫和美中貿易衝突升級，繼續削弱經濟樂觀的信心。

2025 年全球 GDP 成長的整體展望預計將與 2024 年相近，不過，全球經濟仍受制於美國新政府的政策實施，川普重返美國白宮，料將重塑美國及全球政經環境，市場不確定性加劇幾成定局。此外，氣候變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仍是全球主要風險。整體而言，2025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機遇與風險並存的局面，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的擴大，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形成抑制。

鴻碩集團去(2024)年全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為台幣 19.34 億元，較前一(2023)年度營收 21.59 億元衰退 10%，主要原因在於新能源產業接單情況未如預期，而且原有的連接線產品訂單減少，以致新廠效益未顯現，固定成本及費用無法合理攤銷，致全年度產生稅後淨損台幣 2.22 億元，稅後每股淨損為 2.08 元，營運狀況不甚理想。雖然營運未如預期，但鴻碩集團為企業長遠發展，依舊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與企業轉型，對未來的發展堅定樂觀。

鴻碩集團在原有的連接線產品市佔率已居於龍頭地位，但基於維持企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鴻碩集團仍持續積極進行產品升級及產業轉型。除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連接線產品外，在產業轉型方面，除充電槍、儲能櫃及太陽能電廠線材等產品外，並朝充電及儲能設備產品發展，擴大新能源產品領域，增加營收來源。

去(2024)年的獲利狀況不佳，但鴻碩集團為企業的長遠發展，仍然堅持朝多元化轉型發展，展現堅強的成長企圖，縱使當前經濟景氣及產業發展充滿變數，鴻碩集團仍將繼續秉持誠實穩健及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致力成為穩健成長的優質企業，創造獲利回饋股東。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件三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7)			領取 來自 公司 以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8)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註 2)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3)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 4)	退職 退休 (F)	員工酬勞 (G)(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6,118	0	0	0	16	16 (2.76%) (2.76%)	6,134 (2.76%) (2.76%)	0	0	0	0	0	6,134 (2.76%) (2.76%)	
董事	魯憶壹	120	120	0	0	0	16 (0.06%) (0.06%)	136 (0.06%) (0.06%)	2,986 (0.06%) (0.06%)	2,986 (0.06%) (0.06%)	108	108 (1.46%) (1.46%)	0	0	3,230 (1.46%) (1.46%)
董事	陳泰中	120	120	0	0	0	14 (0.06%) (0.06%)	134 (0.06%) (0.06%)	0	0	0	0	0	134 (0.06%) (0.06%)	3,230 (1.46%) (1.46%)
董事	陳樹	120	120	0	0	0	16 (0.06%) (0.06%)	136 (0.06%) (0.06%)	0	0	0	0	0	136 (0.06%) (0.06%)	136 (1.46%) (1.46%)
獨立董事	謝易達 (註 9)	120	120	0	0	0	40 (0.07%) (0.07%)	160 (0.07%) (0.07%)	0	0	0	0	0	160 (0.07%) (0.07%)	160 (1.46%) (1.46%)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20	120	0	0	0	40 (0.07%) (0.07%)	160 (0.07%) (0.07%)	0	0	0	0	0	160 (0.07%) (0.07%)	160 (1.46%) (1.46%)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20	120	0	0	0	40 (0.07%) (0.07%)	160 (0.07%) (0.07%)	0	0	0	0	0	160 (0.07%) (0.07%)	160 (1.46%) (1.46%)

1.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支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如下表：

項目/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4.55%	4.55%	5.54%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各項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及「董事酬金支給辦法」辦理，並參考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議訂之，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呈高度相關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公司薪資政策且作適當調整，以期能確保本公司於經營階層人力資源之競爭優勢與風險控管。

註 1：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因 113 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董事酬勞。

註 3：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註 4：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因 113 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註 6：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本公司董事「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註 9：謝易達獨立董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辭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74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林雅慧

阮呂曼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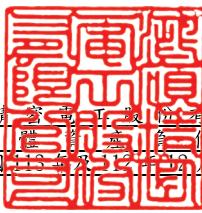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1,239	27	\$ 236,09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二)				
動		-	-	531,553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977	-	2,8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0,689	2	223,67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098	-	11,4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16	-	683	-
130X 存貨	六(四)	15,395	1	8,303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640	-	2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0	-	3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1,174	30	1,015,198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03,762	53	1,733,761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1,462	1	33,66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92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64,190	13	370,059	12
1780 無形資產		569	-	699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7,789	1	20,20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669	2	3,0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6,365	70	2,161,403	68
1XXX 資產總計		\$ 2,837,539	100	\$ 3,176,601	100

(續次頁)



 鴻碩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15,000	18	\$ 695,000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二)					
	債—流動		1,62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978	-	2,85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55	-	4,0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903	-	10,6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76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41,595	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5	-	4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4,976</u>	<u>27</u>	<u>713,02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二)					
	債—非流動		-	-	1,1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236,21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7,781	4	91,17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61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3,046	-	3,0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088</u>	<u>4</u>	<u>331,54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878,064</u>	<u>31</u>	<u>1,044,560</u>	<u>33</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5,520	38	1,065,520	3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854,045	30	854,024	27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931	8	226,93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692	3	82,8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1,919)	(8)	12,858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794)	(2)	(110,126)	(4)	
3XXX	權益總計		<u>1,959,475</u>	<u>69</u>	<u>2,132,041</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37,539</u>	<u>100</u>	<u>\$ 3,176,60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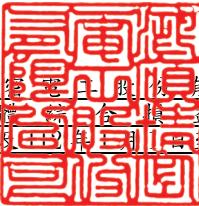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14,554	100	\$ 447,396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及七	(189,706)	(89)	(424,582)	(95)
5900 营業毛利		24,848	11	22,814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70)	(1)	(1,250)	-
6200 管理費用		(47,291)	(22)	(60,875)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9	-	(68)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50,212)	(23)	(62,193)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64,221	30	12,276	3
6900 营業利益(損失)		38,857	18	(27,10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48,917	23	30,306	7
7010 其他收入		1,575	-	1,2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24)	-	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7,524)	(8)	(15,439)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9,331)	(130)	(157,991)	(35)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887)	(115)	(141,860)	(32)
7900 稅前淨損		(208,030)	(97)	(168,963)	(3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3,889)	(6)	3,884	1
8200 本期淨損		(\$ 221,919)	(103)	(\$ 165,079)	(3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	\$ 5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3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	(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3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32	23	(27,292)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332	23	(27,29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332	23	(\$ 28,61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587)	(80)	(\$ 193,689)	(4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08)	(\$ 1.5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08)	(\$ 1.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13 年 4 月 31 日

總經理 許善益 機構運算表 財務報盈餘 分配盈餘 (特許權轉讓) 之額外營業額 計後盈餘額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總盈餘額 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稽保留盈額

卷之三

榮利：張董事長

魯經理人：

徐晃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8,030	(\$)	168,9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九)	9,366	7,733	
攤銷費用	(二十三)	244	18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49)	68	
利息費用	十二(二)	12,141	12,7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8,917)	(30,3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1,690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二)	5,383	2,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二)(二十一)	524	(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279,331	157,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7)	(2,820)		
應收帳款	163,035	41,5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376		
其他應收款	237	(238)		
存貨	(7,092)	7,514		
預付款項	(13,374)	369,614		
其他流動資產	76	(24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892	(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3)	4,098		
合約負債—流動	126	2,852		
其他應付款	575	(3,109)		
其他流動負債	(81)	(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377	448,321		
收取之利息	54,993	20,652		
支付利息	(12,437)	(12,565)		
支付之所得稅	(5,998)	(16,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935	439,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1,553	(531,5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9)	(3,317)	
取得無形資產	(5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50,0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52,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9,326	(684,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80,000)	(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	(109,843)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六)	-	268,316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六)	-	(3,2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5)	95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10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51,61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262,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1,113)	196,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5,148	(48,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6,091	284,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61,239	\$ 236,0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75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鴻碩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12,928 仟元及新台幣 63,119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

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0,832	19	\$ 486,08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68,206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0,370	1	531,55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099	-	11,1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82,097	13	917,19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8,878	-	12,5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85	-
130X	存貨	六(五)	649,809	13	620,400	12
1410	預付款項		28,986	1	26,32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50,929	1	33,2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97,206	49	2,639,394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12,064	42	2,122,738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3,228	2	88,67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06,050	4	209,507	4
1780	無形資產		5,038	-	6,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67,978	1	69,5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08,976	2	52,5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93,334	51	2,549,346	49
1XXX	資產總計		\$ 5,090,540	100	\$ 5,188,740	100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別營事業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002,608	20	\$ 1,043,606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9,99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1,62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4,350	-	4,154	-		
2170 應付帳款		291,851	6	231,03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45,950	5	233,16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71	-	6,7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76	-	2,2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及八	411,631	8	20,3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00	-	6,2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2,961	39	1,557,595	3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	-	1,1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	-	236,212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	-	162,138	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76,727	2	86,52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6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1,069,116	21	1,013,126	1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8,104	23	1,499,104	29		
2XXX 負債總計		3,131,065	62	3,056,699	5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5,520	21	1,065,520	2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54,045	16	854,024	17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931	4	226,9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692	2	82,83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1,919) (4)		12,858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794) (1) (110,12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59,475	38	2,132,041	41		
3XXX 權益總計		1,959,475	38	2,132,041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90,540	100	\$ 5,188,7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四)	\$ 1,933,669	100	\$ 2,159,114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九) 及七	(1,701,226) (88) (1,845,599) (85)			
5900 营業毛利		232,443	12	313,515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0,555) (8) (117,984) (6)			
6200 管理費用		(329,723) (17) (286,06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616) (5) (95,28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4	-	(276)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586,820) (30) (499,616) (2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五)	80,421	4	(3,132)	-
6900 营業損失		(273,956) (14) (189,23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978	3	35,572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5,538	1	22,1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735	-	2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43,711) (2) (41,764)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363	-	(26,376)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903	2	(10,184)	-
7900 稅前淨損		(224,053) (12) (199,417)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	2,134	-	34,338	1
8200 本期淨損		(\$ 221,919) (12) (\$ 165,079)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	-	(\$ 1,6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3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32	3	(27,2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332	3	(27,29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9,332	3	(\$ 28,6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72,587) (9) (\$ 193,689)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1,919) (12) (\$ 165,07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587) (9) (\$ 193,689) (8)			
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08) (\$ 1.5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08) (\$ 1.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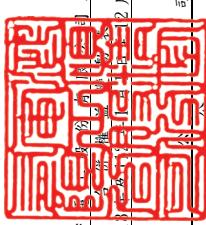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有限公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歸	資										主		之		權			
		普通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權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機	
																		外營運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2,210		\$ 639,937	\$ 1,615	\$ -	\$ 279	\$ 27	\$ 220,291	\$ 115,046	\$ 236,260	(\$ 82,834)	\$ 2,062,831						
本期淨損		-		-	-	-	-	-	-	-	(165,079)	-	(165,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18)	(27,292)	(28,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66,397)	(27,292)	(193,68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6,040	(32,212)	(6,6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2,212)	32,21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51,611)	(51,611)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30,966	-	-	-	-	-	-	-	(30,966)	-	-					
股票股利	六(二十一)			100,000	162,100	-	-	-	-	-	-	-	-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	9,527	-	2,163	-	-	-	-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	-	-	30,297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七)			-	-	-	-	(291)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2,344	8,359	-	-	-	-	-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065,520			\$ 819,923	\$ 1,615	\$ 2,163	\$ 30,285	\$ 38	\$ 226,931	\$ 82,834	\$ 12,858	(\$ 110,126)	\$ 2,132,041	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5,520		\$ 819,923	\$ 1,615	\$ 2,163	\$ 30,285	\$ 38	\$ 226,931	\$ 82,834	\$ 12,858	(\$ 110,126)	\$ 2,132,041						
113 年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5,520		\$ 819,923	\$ 1,615	\$ 2,163	\$ 30,285	\$ 38	\$ 226,931	\$ 82,834	\$ 12,858	(\$ 110,126)	\$ 2,132,041						
本期淨損		-		-	-	-	-	-	-	-	(221,919)	-	(221,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9,332)	(49,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221,919)	(49,332)	(172,587)				
112 年度盈餘指撥：	六(二十三)			-	-	-	-	-	-	-	-	-	12,858	(12,85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5,520		\$ 819,923	\$ 1,615	\$ 2,163	\$ 30,285	\$ 38	\$ 226,931	\$ 95,692	\$ 221,919)	(\$ 60,794)	\$ 1,959,475	21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應堂
會計主管：徐國冕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參閱。
總經理：徐國冕
總會計：魯應堂



鴻碩精密電子(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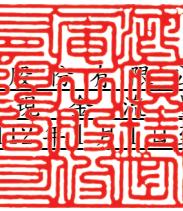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4,053)	(\$ 199,417)
<u>調整項目</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	
	(二十九)	192,35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3,8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437)
利息費用		38,328
利息收入		(52,9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	-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八)	5,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1,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318 (50)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八)	(2,355)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67	(2,483)
應收帳款	235,176	57,570
其他應收款	10,898	3,271
存貨	(29,409)	421,269
預付款項	(2,660)	986
其他流動資產	(17,680)	43,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	(1,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6	(2,515)
應付票據	-	(8,815)
應付帳款	60,816	(23,269)
其他應付款	46,912	(8,426)
其他流動負債	10,014	(3,1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77)	5,322
<u>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u>		
收取之利息	59,094	25,560
支付之利息	(37,308)	(38,623)
支付所得稅	(6,369)	(26,2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313	474,863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8,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91,183 (531,5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98,840) (262,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68 26,827
購置無形資產		(567) (2,1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68) 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32) (7,816)
預付土地款增加		(52,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獎勵金收現數	六(十八) 23,608	11,6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5,199	(764,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40,998) (344,09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三) (9,996) (129,844)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七)	
	(三十三) -	268,316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三十三) - (3,223)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三) -	191,562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18,808) (9,08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69 2,88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3,457) (2,2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 (51,611)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	262,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090)	184,798
匯率影響數	(18,677)	24,4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4,745 (80,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86,087	566,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60,832	\$ 486,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p> <p>(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p> <p>(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應不低於百分之三十)</p> <p>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p>	<p>第二十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p> <p>(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p> <p>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p>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分之十。</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章 資金貸與程序</p> <p>第十二條 貸放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係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第二章 資金貸與程序</p> <p>第十二條 貸放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係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u>超過百分之五十</u>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依公司營運管理需求修正。
<p>第三章 背書保證程序</p> <p>第廿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u>百分之兩百</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一百</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合併報表總淨值<u>百分之兩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逾合併報表總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p>	<p>第三章 背書保證程序</p> <p>第廿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九十</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合併報表總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逾合併報表總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p>	依公司營運管理需求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章 附則 (前略) 合併第五次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合併第六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5 日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u>合併第七次修訂於 114 年 5 月 28 日</u>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章 附則 (前略) 合併第五次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合併第六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5 日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